**110年花蓮縣「幸福城市盃」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1. 目的：推展全民運動，促進學校運動風氣，提升足球運動水準。
2.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議會。
3. 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4. 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5. 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國立花蓮高農、國立花蓮高中、花蓮縣立美崙國中

美育虎足球俱樂部、武士岸足球俱樂部。

1. 比賽日期： 110年12月18〜19日(六、日)
2. 比賽地點：花蓮國福運動園區足球場。
3. 比賽組別：國小組（5人制）、U6幼童組(7人制)。
   1. U12男生組：民國98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者。
   2. U12女生組：民國98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者。
   3. U10混合組：民國100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者。
   4. U8 混合組：民國102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者。
   5. U6 幼童組：民國104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者。

九、參賽資格：

1. 自由組隊參加，每人限報一隊。（如有球員重複報名，取消該球員之參賽資格）
2. 每隊至少報名人數需滿7人，最多12人。

十、比賽方式與規則：

（一）比賽規則：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5人制足球運動規則。

（二）比賽制度：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

（三）比賽細則

1. 每場比賽為20分鐘，不換場。
2. 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3. 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場上隊長需佩帶臂章，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需相同）與報名之號碼不同者，該場比賽不得出賽。
4. 各球隊比賽時，依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若未登錄者，需配合已登錄球隊之顏色，若二隊皆未登錄，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各球隊比賽時，賽程排在前者優先選擇球衣顏色，賽程排在後者著明顯可與前者辨別顏色球衣。球隊球衣、球褲、長襪須明顯並配戴護脛；全隊球衣、球褲、襪子顏色與樣式必須一致，若出現顏色不同的將不允許上場比賽；比賽禁止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出賽。
5. 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外。
6. 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並查證屬實者，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惟不另議處。
7.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並函送教育主管單位處理。
8.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毆打對方職隊員或侮辱裁判情事，需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
9. 比賽中，如遇二次黃牌（不同場次）被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分區賽紅黃牌不被列入總決賽計算）。
10. 比賽中被裁判『警告』或『判罰出場』之球員，競賽委員會需視情節輕重，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
11. 比賽期間，如遇球隊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需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
12. 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參賽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得依競賽規程第13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
13. 請報名參賽球隊自行辦理保險事宜。

十一、名次判別

1. 循環賽：
2. 勝1場得3分、和局各得1分、敗1場0分，不加時賽。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3. 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
   2. 相關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
   3.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4. 全部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
   5. 全部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6. 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
   7. 直接黃牌較少者佔先。
   8. 抽籤決定。
4. 淘汰賽：
5. 一般場次(非決賽)：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球員五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6. 特定場次(決賽)：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各組均延長5分鐘(不換場）；再和局時，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兩隊各派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3) 本會可視實際情況，保有最終決定權利。

十二、申訴：

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其他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三十分鐘內用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十三、參加辦法：

1. 報名方式：請上網填寫報名表<https://www.beclass.com/rid=25465ac61930860a34f8>
2. 連絡電話：0939-693609(游茂盛)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12月05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止。

（三）賽程抽籤：

1.日期:110年12月08日（星期三）下午3時，務請派員出席，否則由主辦單位代抽代決，不得異議，賽程表於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公佈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

2.地點:美崙國中會議室。

十四、獎勵：本次幸福城市盃為縣級比賽，可依花蓮縣公教人員獎勵標準敘獎。

獎勵原則如下：

（一）本縣各種競賽團體錦標參賽隊數達8隊以上取前4名，5-7隊取前3名，4隊取前2名，頒發優勝獎盃1座。

（二）獲獎單位及個人指導人員（依秩序册所列為主），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各

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註：同一競賽種類僅以最高獎勵敘獎之）。

(三)辦理本次活動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獎勵。

十五、懲罰：

（一）代表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隊員停賽處分外，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長盃之比賽權利。

（二）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時，取消比賽資格，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長盃之比賽權利。

（三）比賽期間各隊垃圾需自行處理帶走，如發現垃圾隨地棄置，違反規定球隊，將被列為不受歡迎球隊，大會具有下屆比賽參賽資格裁量權。

十六、附則：

（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

（二）本規程遵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規範措施。

(三）參賽球隊請於比賽期間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選手保險，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場地

公共責任意外險。

(四）本規程報府核備後實施。